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例说法

系列丛书-1

用案例说话

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

以史为鉴 可以知兴亡

以人为鉴 可以明得失

以法为鉴 可以晓规则

中国画报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例说法一系列丛书

(一)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与法. 1: 以案例说法/牛克, 张政主编.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024-934-4

I. 经... II. ①牛... ②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088 号.

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系列丛书 1

JINGJIYUFA-YI' ANLISHUOFAXILIECONGSU 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合编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 编: 100044

电 话: 88417438 8841741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3.18

开 本: 148 毫米×21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0024-934-4

定 价: 298 元 (全套 10 册)



编者按：

《经济与法》是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联合举办的电视栏目。该栏目以“用案例说话，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为宗旨，播出的案例均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推荐，类型多样，典型性强。自2003年开播以来，受到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普遍好评。

根据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已将该栏目编辑出版成系列丛书——《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该书选取类型多样的民事类典型案例，分为：合同纠纷；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适用特别程序案件共4部分54类和部分行政、刑事案例。

案例中除案情梗概，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原、被告双方律师的辩护意见，法院的判决结果外，还附有法律专家和案件主审法官的点评，案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等。所选案例矛盾冲突激烈，故事性强，判决法理清晰，适

经济与法 - 以案例说法 系列丛书

用法律准确,是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好教材。其中不少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法律工作者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2005 年元月



目 录

买卖合同纠纷

定金引起的纠纷..... (1)

赠与合同纠纷

难断的家事..... (9)

借款合同纠纷

这笔借款该谁还..... (19)

夫债妻还顺理成章吗..... (31)

租赁合同纠纷

租柜台引出纠纷..... (39)

“三高演唱会”场租之争..... (48)

保管合同纠纷

小利润引来的大赔偿..... (61)

是保管还是租赁..... (69)

居间合同纠纷

二手房买卖引发诉讼..... (79)

担保合同纠纷

25 万元贷款..... (89)

都是担保惹的“祸”..... (99)

典当纠纷

尴尬的房产典当..... (108)

保险合同纠纷

爆炸带来的险种之争..... (121)

服务合同纠纷

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 (129)

滑雪受伤之后..... (141)

劳动争议

合同缺失 责任谁负..... (152)

股东权纠纷

他是否有权查阅账目..... (161)

23 个股东状告董事长..... (168)

知识产权纠纷

新浪搜狐谁在抄袭谁·····	(178)
“皇城老妈”遇到“皇蓉老妈”·····	(182)
他是否有权生产·····	(192)
“吴良材”究竟该归谁·····	(201)
域名 ROUSE 两家争·····	(210)
取证风波·····	(220)
“兰陵大曲”之争·····	(231)
尴尬的“立邦”·····	(242)
谁是“阿里巴巴”的主人·····	(252)
他到底输在哪儿·····	(263)
四兄弟共争“前程”·····	(271)

不正当竞争纠纷

“百盛”字号起争端·····	(281)
从胡同到法庭·····	(290)
当商标遇上商号·····	(299)
“新肤螨灵霜”争夺战·····	(310)
集体跳槽风波·····	(317)



海事纠纷

渔民与企业的较量..... (326)

人身权纠纷

谁能沾老字号的光..... (337)

两岁女童受伤之后..... (344)

不当得利纠纷

47 万美元应该属于谁..... (356)



定金引起的纠纷

原告：张晓权

被告：新沂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张先生到一家公司去买车，公司让他先交上定金，可是等公司把车提回来的时候，他说他不买了。按理说，这个时候他提出不买车属于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可是他不但不支付违约金，而且还理直气壮地向公司讨要他的定金。这是怎么回事呢？

2002年9月10日，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居民张晓权向新沂市人民法院起诉，将新沂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原告张晓权诉称，2002年5月22日，他到新沂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新沂汽车公司）订购一辆解放牌汽车，交了3000元定金。后来张晓权由于车款没有凑齐，放弃了买车计划，要求新沂汽车公司返还他的定金。请求判令新沂汽车公司将其3000元定金如数返还。

被告新沂汽车公司辩称，原告张晓权交过定金以后，公司将车从长春运到新沂。由于原告违约，给公司造成了损失，3000元定金应算作违约金，不予返还。

案件起因：原告张晓权原是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徐塘卫生院的职工，由于这几年单位效益不好，他便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想通过自

己搞运输挣点钱。2002年5月22日，张晓权到新沂汽车公司想购买一辆“长春一汽”生产的解放牌汽车“两吨王”，经过讨价还价，双方最终以11万元成交。由于当时新沂汽车公司没有现货，需要到长春去提货，所以新沂汽车公司先让张晓权交上3000元定金，同时给他开了一张收条，让他回去等通知。6月初的一天，张晓权接到新沂汽车公司的电话，让他去提车，可这时的张晓权还没有凑够买车的钱，就告诉新沂汽车公司他不打算买这辆车了。

翁普龙(被告新沂汽车公司经理)：我们当时觉得很生气。张晓权既然交了定金，等我们把货提到了，他又说不要了，公司肯定要受损失。所以他几次来要定金，我们都没有退还给他。

合同争执

王永桥(原告代理律师)：本案的关键是，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对于车辆的质量、型号、产地、如何验收，违约的责任期限双方都没有进行约定。新沂汽车公司既没有签订书面的买卖车辆合同，也没有车让原告来看货，张晓权在这之前完全具有是否买车的选择权。

顾淑君(被告代理律师)：新沂汽车公司给张晓权出具的这张定金3000元的条子上，不仅写着定金3000元，它也对于车辆的型号、价款、还有交付的日期都做了约定。

原、被告双方代理人争执的焦点在于，当时他们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仅凭这一张定金收条，能不能证明他们的合同关系成立？合同的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邹海林(本栏目法律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形式采取的是当事人意思自由这样一个最基本的立场。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以及其他的形式，比如数据电文来订立一个合同，所以说合同的形式并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本案的原告和被告已经就他们所交易的这辆汽车的型号、价格以及交货的日期都做了基本的约定，这个收条上都记载了这些内容，所以我们能够判断出，当事人双方已经就合同的主要内容达成了一致，应该说合同已经成立了。

根据专家的说法，原、被告双方的合同关系是成立的。如果一旦合同关系成立，对于订立合同的双方有什么约定？一旦一方违约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订金”、“定金”区别何在

王永桥(原告代理律师)：收条上写的是“今收到张晓权订金 3000 元，两吨王(汽车)11 万元。”“定金”的“定”字，新沂汽车公司使用的是订书机的“订”字。我们发现这个问题之后就告诉张晓权这场官司可以打。因为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这种“订金”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当中所规定的“定金”的性质。

顾淑君(被告代理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双方订立了合同，也就是双方达成了协议。而且新沂汽车公司也按照双方的约定实际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投入了一定的工作量，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购买方的张晓权违约，给销售方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作为汽车销售方的新沂汽车公司，是有权提出要求赔偿的，这在法律上有依据。

王永桥(原告代理律师):由于相关的法律规定,当时被告也同意,应当按照定金的性质判定,返还张晓权 3000 元。

顾淑君(被告代理律师):新沂汽车公司知道因为这个“定”字写错了,对方要求返还的 3000 元钱的主张是有法律依据的,是合法的。但是新沂汽车公司在这件事情上的确是蒙受了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当事人就应当承担继续履行义务,以及采取补救措施,还有对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

双方这一次争执的焦点是,作为定金,言字旁的“订”和宝盖头的“定”在法律上的界定是不一样的,这两个字在法律上有什么样的区别呢?我国法律是怎么来界定它们的?

邹海林(本栏目法律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定金”和“订金”两者在法律上有着极具严格的界定。“定金”是金钱担保的一种形式,它对合同当事人双方互为担保,即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金”即订约金,是定购之义。它不具有对合同履行进行担保的性质。在本案中收条里订立合同的时候,他们是不是已经明确意识到,他们约定的 3000 元的定金就是《担保法》上所讲的那个“定金”。但是,我们有一点是清楚的,至少在这个收条上,当事人双方没有特别附加另外的意思表示,就是讲明这 3000 元定金,在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时候应该怎么处理,他没有讲这样的内容,那么在没有表明这样内容的情况下,使用言字边的“订”,来约定“定金”的,它就不应当具有《担保法》上所讲的确定的“定”那个“定金”的效力,就是担保的那种效果。



损失谁赔

本案中收条上写的言字旁的“订金”，不具有法律效力，可是这收条是被告自己打的，如果这收条不具有定金的性质，那被告兜里这3000元钱是不是得物归原主了呢？

新沂汽车公司说在原告张晓权订购汽车的当天，他们通过电话的方式让长春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当天就将车辆发往新沂。车到新沂后，由于张晓权违约，车辆长达3个多月都没能卖出去，最终以108000元的价钱卖给了第三方，这个价格与原告张晓权商订的11万元，产生了2000元的中间差，这2000元钱是实际的损失。

顾淑君(被告代理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违约金的规定是，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赔偿。没有约定，《合同法》上并没有规定。于是我们参照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当中对违约金的规定，按照这一规定提出赔偿金额。张晓权作为原告，未能履行合同，给新沂汽车公司造成了损失，新沂汽车公司积极地采取补救措施，低价出售，造成了2000元的实际损失。

王永桥(原告代理律师)：张晓权是应该支付新沂汽车公司一部分违约金，但并不是就该支付2000元钱。由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被明确废止，在未废止之前这一条是规定应当根据总价款的1%到5%的幅度支付违约责任。现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已经被废止了，违约金究竟应该依据什么计算？

案子发展到这里，双方争执的焦点实际上主要有三个：第一，原、被告双方的3000元定金收条，算不算是一种合同？第二，定金收条上写的言字旁的“订”，是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第三，原告因违约给新沂汽车公司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针对这个具有戏剧性色彩的定金纠纷案，法庭是怎么判决呢？

法院判决

2002 年 11 月 9 日,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六十条、一百一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判决:

一、被告新沂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张晓权购车款 3000 元。

二、原告张晓权赔偿被告新沂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损失 2000 元。

三、以上债务相抵后, 被告新沂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张晓权购车款 1000 元。

胡广明(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法官): 本案中被告出具给原告的收条中, 写明是言字旁的“订金”, 而不是这种“定金”, 且原被告双方之间没有签定书面的买卖合同, 不能认定双方的约定有“定金”的性质, 所以应该视为是预付款。被告的主张是要求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他所依据的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但该条例在本案的审理期间已被国务院废止, 因此被告的这一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的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本案中, 被告将该车以 108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第三人, 与原被告之间所订立的 11 万的差额是 2000 元, 这 2000 元就是原被告之间履行合同之后所获得的利益, 因此这损失应该是 2000 元。

很显然, 原告张晓权最终能要回定金, 纯属于打了一个凑巧的官

司，如果不是被告新沂汽车公司将“定金”的“定”字写错，张晓权是一分钱也要不回来的。而新沂汽车公司在这起官司中却尝到了打掉牙往肚子里咽的滋味。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定金等，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十一条：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